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44,493,58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9.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144,493,58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9.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1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44,493,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4%。

四、限售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该股东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数,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河池化工 2006 年 11 月 13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河池化工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河池化工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河池化工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批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河池化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或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449,589 股,其中 10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将实现全流通,不再存在限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冻结股份的性质由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但其冻结状态仍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7,729,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通过率

以上董事与职工监事陈平、陈匡国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通过率

以上监事与职工监事张育新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729,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131,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反对 597,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729,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铁山、高树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到会监事有贺国奇、龚明、张育新。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贺国奇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江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合资意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资合作背景 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是安哥拉国家控股的全资国有企业,是安哥拉唯一的石油勘探开发特许权所有者。其主要业务是石油、天然气投资、开采、生产及销售。

二、合资意向主要内容 1、合资目的:通过将与安哥拉合作,利用其投入资金及丰富的石油资源,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石化产业的规模。 2、本公司以现有部分石化资产出资,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安油以现金出资,为合资公司第二大股东。

3、合资公司合资范围、方式、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将在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4、双方将共同成立工作组,推动本次合资项目的后续开展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9 月 29 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备注:以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 33,290 万股计算。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该股东在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商标许可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5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商标许可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事宜 1. 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订立商标许可协议,据此飞利浦将授予艾德蒙及其附属公司独家权利及许可使用,允许其于指定区域内将飞利浦商标用于范围内产品(指电视)及相关宣传物料。 2. 同日,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股份购买协议,由艾德蒙向飞利浦购买飞利浦股份(即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将持有飞利浦注入业务运营所需之零件、店内样品、设备、雇员及合约)。购买价格为一百二十三万欧元。在该项目完成后,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将成冠捷科技的附属公司,其业绩将合并计入冠捷科技的综合账目。

有关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生效条件等具体情况,请见 http://www.hkexnews.hk/index.c.htm 中冠捷科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1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注:2009 年 7-9 月份净利润为-5.23 亿元,预计 2010 年 7-9 月份净利润约为 1.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3-7.43 亿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增长,同时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进展,产品竞争力增强,预计三季度继续盈利,效益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本公司 2010 年 1-9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编号:临 2010-005 号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全额行使(详见本行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本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10 元,在初始发行 1,010,000,000 股的基础上超额发行 900,000,000 股,本行因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0 亿元,加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7.91 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对本次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KPMG-A(2010)ICR No.002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与中国国际

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详见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本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除非另有约定,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纳入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并适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规定。该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商标许可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5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商标许可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事宜 1. 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订立商标许可协议,据此飞利浦将授予艾德蒙及其附属公司独家权利及许可使用,允许其于指定区域内将飞利浦商标用于范围内产品(指电视)及相关宣传物料。 2. 同日,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订立股份购买协议,由艾德蒙向飞利浦购买飞利浦股份(即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将持有飞利浦注入业务运营所需之零件、店内样品、设备、雇员及合约)。购买价格为一百二十三万欧元。在该项目完成后,飞利浦注入附属公司将成冠捷科技的附属公司,其业绩将合并计入冠捷科技的综合账目。

有关冠捷科技、艾德蒙与飞利浦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生效条件等具体情况,请见 http://www.hkexnews.hk/index.c.htm 中冠捷科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特股份”)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担保,并根据其实际需求由公司核准贷款计划。

本公司已于近日就北京光大银行苏州支行行为金特股份贷款提供 2.2 亿元贷款担保;公司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为金特股份贷款提供 2 亿元贷款担保;以及公司之前公告的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金特股份提供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见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告);至此公司共为金特股份提供贷款担保 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特股份”)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4.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5.注册资本:陆亿玖千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00600000033 7.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0 日 8.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钢铁、水泥、玻璃的制造与销售;铁矿石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种植。

9.与公司关系:金特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特股份总资产为 253,015.40 万元,总负债 156,411.12 万元,净资产为 95,03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2%;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740.42 万元,营业利润 11,266.74 万元,净利润 8,659.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7,729,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通过率

以上董事与职工监事陈平、陈匡国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通过率

以上监事与职工监事张育新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729,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131,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反对 597,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7,729,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铁山、高树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到会监事有贺国奇、龚明、张育新。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贺国奇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江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合资意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资合作背景 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是安哥拉国家控股的全资国有企业,是安哥拉唯一的石油勘探开发特许权所有者。其主要业务是石油、天然气投资、开采、生产及销售。

二、合资意向主要内容 1、合资目的:通过将与安哥拉合作,利用其投入资金及丰富的石油资源,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石化产业的规模。 2、本公司以现有部分石化资产出资,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安油以现金出资,为合资公司第二大股东。

3、合资公司合资范围、方式、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将在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4、双方将共同成立工作组,推动本次合资项目的后续开展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9 月 29 日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5,237,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0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

三、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替代电表交易的议案》。 同意 68,104,81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0%;反对 551,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所持 160,087,812 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军律师、郭思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0-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泰安普照寺路 5 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